

親愛的收養申請人您們好：

非常高興您們在歷經長遠思考及收養前準備後，決定再繼續向前邁入收養的下一個階段。接下來的程序是收養相關書面文件的準備，由於須準備的資料繁多，以下將簡要說明之，以便您們的準備：

- 一、夫妻倆人的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若兩人不同戶，則須檢附分別之戶謄，請申請記事詳列的版本）
- 二、夫妻倆人的身份證影本各乙份
- 三、近一年內的健康檢查表
（公司健檢亦可但須涵蓋本會要求之檢查項目，不足者請補做；若有需近一步追蹤者須檢附追蹤報告或是醫囑診斷書）
- 四、在職證明
- 五、財力證明
（含國稅局與稅捐處的財產證明及所得證明；薪資表或扣繳憑單；存款證明等，請盡量與所填寫之收入金額相符，以茲證明）
- 六、不動產證明（如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）
- 七、最高學歷證明
- 八、無犯罪紀錄證明（請向當地警察局外事課申請，時間約需 3-10 天）
- 九、家庭收養計畫書（格式如本會所附）
- 十、家庭生活居家社區環境照（含個人與家人生活照-近半年內、居家內外部環境照、社區環境照等，並略加說明）
- 十一、推薦函二封（格式不限，請推薦人註明與申請人的關係及其聯絡方式）

上述文件備妥後，請按此次序排列，郵寄回本會，進行書面審核，審核通過會儘速安排通知您們前來機構面談。

本會了解以上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皆為重要私密之文件，此除僅供本會辦理收養審核及日後法院收養聲請之相關用途，絕不做其他用途，請申請人放心。在未得本人同意之前，相關資料絕對保密。

若有任何疑問或不明之處，歡迎隨時來電：06-2344009、2340119*16

送件地址：台南市北區力行街 12 號